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GS-KJXY-20240313620301000001

征集人：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入围供应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中心支公司

合同名称：金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动车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S-KCHT-2025-705696

甲方：金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中心支公司

合同金额(元)：12550.12

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伍佰伍拾元壹角贰分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合同备案号：2025JCSCGHTBA00185

一、合同标的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类型 | 技术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甘C9596G-旧车参保 | 产品 | 机动车保险服务,无,无,甘C9596G-旧车参保 | 1 | 5366.4600 | 5366.46 |
| 2 | 甘C9300G-旧车参保 | 产品 | 机动车保险服务,无,无,甘C9300G-旧车参保 | 1 | 4596.3700 | 4596.37 |
| 3 | 甘C6298G-旧车续保 | 产品 | 机动车保险服务,无,无,甘C6298G-旧车续保 | 1 | 2587.2900 | 2587.29 |
| 合计 | | (大写)：壹万贰仟伍佰伍拾元壹角贰分 (小写):¥12550.12元 | | | | |

备注：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365个日历天内。



2.服务地点：甘肃省金昌市金昌市市本级甘肃省金昌市市辖区新华路82号。

三、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2.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期限

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五、违约责任

(一) 争议处理本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二) 合同变更在本合同正常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协议的，须经甲方同意后终止本合同，并注销保单。(三)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适用于甲方、乙方签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单，并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该保单的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则本合同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四) 本合同一式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联系人:

杨雪

甲方单位名称: 金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电话: 19909456664

单位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昌市市本级甘肃省金昌市市辖区新华路82号

2025年04月09日

乙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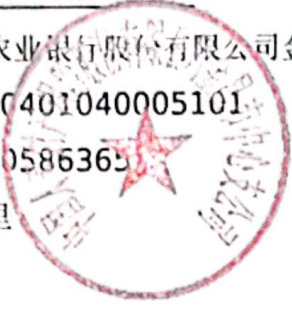
乙方联系人：宗鉴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盘旋路支行

银行账号：27140401040005101

联系电话：13830586365

单位地址：昌华里



2025年04月0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